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

法定代理人 袁昶平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福營造有限公司間因114年度建字第1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5萬9,7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9,1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建分